

花蓮縣政府 函	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16 日 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 1100051032 號
---------	---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波斯頓國際實驗教育機構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、本府教育處教育設施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主旨：轉知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推動實驗教育要點」部分規定，業經該署於 110 年 3 月 15 日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8368B 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0 年 3 月 15 日臺教國署國字第 1100018368C 號函辦理。

縣長 徐 榛 蔚

【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】